

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超前”現象

——新出青銅器的啓示

韓 巍*

西周青銅器在演變過程中普遍遵循着“類型學”(Typology)的法則。考古學家首先對青銅器進行分“類”、分“型”和分“式”，然後開展系統的分期研究，推斷出青銅器的“相對年代”，進而結合銘文判斷其“絕對年代”，這一整套研究流程都建立在對青銅器演變的普遍規律和階段性特徵的認識上。然而“特殊性”總是與“普遍性”相伴而生，雖然絕大多數西周青銅器都沿着“正常”的軌跡發展演變，但總是存在少數整體或是局部特徵與其實際年代不符的“反常”特例。我將其概括為“復古”、“延滯”和“超前”三類現象。〔1〕

“復古”是指晚期器物有意模仿早期的器類、形制和紋飾風格，但因其不再具有“母本”的實際功能，製作技術也已失傳，故多表現為專門用於隨葬的粗陋“明器”。兩周之際的高等級墓葬中常見微型“明器化”的尊、卣、方彝、爵、斝等酒器，就屬於典型的“復古”現象。對此學者已多有討論。〔2〕“延滯”即“延續”和“滯後”，是指某一器類、形制或紋飾雖然不再流行，但還會長時間少量存在，并保持其基本特徵。“延滯”類器物雖然數量不多，但其流傳綫索和工藝傳統始終沒有斷絕，製作大多比較精良，而且會與晚期的流行因素相結合而產生新的“混合式”風格，這是其與“復古”類器物的主要區別。〔3〕

“超前”是指通過新發現的考古材料的證實，某些原先被普遍認為是較晚才出現的器類、形制和紋飾，其實很早就已經存在。只不過在其後相當長時間內，這些器類、形制和紋飾像是隱匿在地下的“伏流”，未能得到充分發展，甚至基本不見蹤迹，直到較晚時候才突然流行起來。嚴格說來，這種現象并非真正的“超前”，所謂“超前”只是超前於人們過去的認識。

* 北京大學中國古代史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副教授。

- 〔1〕 張懋鎔近年曾專門討論過這類現象，將其稱為“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具體分為“紋飾早而形制或銘文晚”、“形制或紋飾早而銘文晚”和“銘文早而形制或紋飾晚”等三類現象。見張懋鎔：《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再論西周青銅器演變的非均衡性問題》，《西部考古》第12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年。
- 〔2〕 參看傑西卡·羅森(Jessica Rawson)：《復古維新——以中國青銅器為例》，收入《祖先與永恆——傑西卡·羅森中國藝術考古文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第128-135頁；李零：《鏤古鑄今——考古發現與復古藝術》，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5-27頁。
- 〔3〕 關於此類現象，我另外撰有《試論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延滯”現象——以侈口圈足簋和大鳥紋爲例》，收入《中國古代的數術、藝術與文化交流——李零先生七十壽誕紀念文集》，浙江大學出版社待刊。

關於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超前”現象,過去所見的材料非常零散,尤其缺乏能够準確斷代的堅實例證。幸運的是,近年新出青銅器爲此提供了有力證據,下面就從器類和形制兩個方面舉例加以分析。

一、器類的“超前”——以早期青銅瑚爲例

“超前”現象表現在器類方面,最爲突出的例證就是琖盛器“瑚”(或稱“簠”)的起源。^[1] 瑚的形制特點是器、蓋的大小、形狀和紋飾均相同,呈長方形斗狀,轉角處方折,圈足(捉手)四面中央有缺口,蓋、器側面中央有環形或半環形耳。瑚主要流行於春秋戰國時期,在簠衰落之後成爲重要的琖盛用器。過去考古發現或出土地明確的瑚,其年代最早者不過西周晚期後段(宣幽時期)。例如陝西周原遺址出土西周時期的瑚至少六、七件,且都出在扶風縣境內,包括1933年康家村出土的函交仲瑚(《集成》04497、《銘圖》05788)、^[2]1960年齊家一號窖藏出土的“冶遣”瑚(《集成》04516、《銘圖》05829)、1976年莊白二號窖藏出土的密姁瑚(《集成》04522、《銘圖》05837)、1977年雲塘出土的伯公父瑚(《集成》04628、《集成》05976,圖一)、1981年齊鎮出土的伯鳴父瑚(《集成》04536、《銘圖》05838)等。^[3] 這些銅瑚的形制和紋飾非常接近,與春秋早期的瑚相比,其體型顯得較高,圈足外侈不明顯,側面的耳均作圓環形(春秋早期多作半環形);除密姁瑚通體素面較爲罕見外,其餘口沿下皆飾重環紋或橫鱗紋,側面飾波帶紋或雙頭夔紋,圈足飾垂鱗紋。其他傳世或歷代著錄的西周晚期銅瑚,也都具有類似特點。^[4] 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 M64 出土一件銅瑚(圖二),^[5] 是目前西周晚期墓葬出土銅瑚的唯一一例,該器形制與上舉諸瑚接近,但體型顯得較爲低矮,側面的耳爲半環形,其上裝飾獸首;口沿下飾 S 形竊曲紋(似由 S 形顧首龍紋蛻化而成),側面飾瓦紋,圈足飾“凹”形竊曲紋,其紋飾在銅瑚中甚爲罕見。M64 墓主爲晉侯邦父(即晉穆侯費王),其下葬年代已接近西周末年,故出土的銅瑚具有接近春秋早期的特點。值得注意的是,西周晚期的瑚無論

[1] 這種青銅器在宋代以來的金石學中被稱爲“簠”,1980年代高明等學者始提出這類器物的自名應讀爲文獻記載中的“瑚”,但直到近年學界對此仍有不同意見,多數學者仍遵從舊說將其稱爲“簠”。參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第138-140頁。本文取“瑚”之說。

[2] 本文引用青銅器銘文資料,均直接在器名之後用括號注明出處,形式爲“書名簡稱+器號”。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年,簡稱“《集成》”;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簡稱“《銘圖》”;吳鎮烽編:《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簡稱“《銘圖續》”。凡前後多次引用者,只在第一次出現時注明。引用銘文一律採用寬式釋文,常見字直接寫爲通行字,不作嚴格隸定和括注。

[3] 除以上4器外,尚有無銘文的重環紋瑚(1952年莊白出土)和夔紋瑚(1981年任家村出土)各一件,見曹璋主編:《周原出土青銅器》,成都:巴蜀書社,2005年,卷10,第2156-2157、2168-2170頁。

[4] 如故宮博物院藏史頌瑚(《集成》04481、《銘圖》05766)、上海博物館藏虢叔瑚(《集成》04515、《銘圖》05813)、北宋《考古圖》著錄的弭仲瑚(《集成》04627、《銘圖》05975)等。

[5] 該瑚資料尚未正式發表,但在山西曲沃縣晉國博物館展廳陳列。



圖一 伯公父瑚
(《中國青銅器全集》卷5,第79頁)



圖二 晉侯墓地 M64 出土銅瑚
(曲沃晉國博物館展品,作者攝)

是出土於窖藏還是墓葬者,大多只出現一件,[¹]尚未形成春秋早期那種標準的偶數組合。

目前所見唯一一例被定於西周中期的瑚,是晚清時期見於著錄的免瑚(《集成》04626、《銘圖》05974)。免瑚與免尊(《集成》06006、《銘圖》11805)、免卣(《集成》05418、《銘圖》13330)、免簋(《集成》04240、《銘圖》05268)、免盤(《集成》10161、《銘圖》14515)同為一人所作,年代多被定在懿王時期。[²]但免瑚早已失傳,只有銘文拓本著錄,未見器形,其形制是否為“瑚”頗有疑問。[³]總之,瑚在西周晚期後段開始流行之時,其形制、紋飾已經顯得相當成熟、規範,說明此前已經過長時間的發展。但長期以來,西周中期乃至西周晚期前段瑚的資料幾乎是一片空白,因此瑚這種器類的出現顯得非常突然,其起源問題一直未能解決。

近年陝西寶雞石鼓山墓地出土大批西周早期的精美青銅器,一度引起轟動。其中 M4 出土了兩件橢方形器,發掘者認定為“簠”。[⁴]這兩件銅器形制、紋飾相近,而略有差別。器身與器蓋大小、紋飾一致,作弧角長方形,斜壁,器身兩側短邊各有一個半環形附耳,器身之下有長方形圈足。不同之處在於,較大的一件(編號 M4:808,圖三)蓋上的捉手形制與器身下

[1] 不少傳世品因蓋、器分散而被著錄為兩器。唯有 1974 年陝西藍田縣鞏川鄉枝家灣村出土兩件仲其父瑚(《集成》04482-4483、《銘圖》05767-5768),其中一件蓋殘(已公布的照片只有器身),另一件蓋、器皆殘(未公布器形),不知是否判斷有誤。另外周原地區出土的瑚,除伯公父瑚外均為“半器”,即僅存器或蓋,這是否與當時瑚的使用方式有關,值得注意。

[2] 參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下冊,第89-91、101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第177-185頁;劉啓益:《西周紀年》,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03-304、333頁。

[3] 有學者認為現藏山東博物館的史免瑚(《集成》04579、《銘圖》05909)與懿王時的“免”器是同一人所作。但陳夢家早已指出:“其字體文例不同於以上諸免器,其花紋亦晚,與免無涉,應不在免組之例。”(《西周銅器斷代》,第184頁)其說甚是。

[4]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陝西寶雞石鼓山商周墓地 M4 發掘簡報》,《文物》2016年第1期。

的圈足完全相同,器身長邊一側還有一個懸鈴。而較小的一件(編號 M4 : 803,圖四)蓋上四角各有一個鈎狀捉手。兩器腹壁中央皆飾直棱紋,直棱紋帶上下各有一周龍紋,龍身細長,大口凸目,腦後有冠,身體中部向上拱起,其下有向前鈎卷的足,龍尾亦向上鈎卷。M4 : 808的龍紋兩兩相隨成一組,兩組互相對稱,M4 : 803 的龍紋則是兩兩相對。此二器形制罕見,若將其與常見的青銅器類比,最為接近的顯然是瑚(簠);二者都是長方形斗狀,器與蓋的形制、大小、紋飾相同,扣合則為一完整器,分開可各自作為容器使用。雖然一墓出土兩件,但兩器的形制和大小差異明顯,並非一對,這也與西周晚期銅瑚多單件使用的情況相似。與後來的瑚(簠)相比,此二器形制上的不同之處主要在於:一、轉角處呈圓弧形而非方折;二、圈足壁較直而不外侈,中間亦無缺口;三、耳為附耳,不是後來的環形或半環形耳,而且僅器身兩側有附耳,器蓋則無耳。另外 M4 : 808 通高 34.5、口長 45.4、口寬 34.8 釐米,重 12.7 千克,[¹]體量比西周晚期乃至東周時期常見的瑚(簠)要大得多。[²]



圖三 石鼓山 M4 出土銅瑚(M4 : 808)
(《文物》2016 年第 1 期第 23 頁)



圖四 石鼓山 M4 出土銅瑚(M4 : 803)
(《文物》2016 年第 1 期第 24 頁)

研究者已經注意到北京故宮博物院收藏的一件銅器與石鼓山 M4 出土的兩件瑚非常相似。[³] 這件銅器原被定名為“夔紋方器”(圖五),[⁴]其形制更接近石鼓山 M4 : 808,唯器

[1] 此為上引石鼓山 M4 發掘簡報所載數據,而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編:《周野鹿鳴——寶鷄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上海:上海書畫出版社 2014 年,第 113 頁)所載數據則為高 35、口橫 51.5、口縱 36 釐米。

[2] 伯公父瑚在西周晚期的瑚中是體量較大的,通高 19.8、口長 28.3、口寬 23 釐米、重 5.75 千克,不及 M4 : 808 的一半。M4 : 803 通高 19.5、口長 25.6、寬 18.8 釐米、重 3.9 千克,與後來的瑚比較接近。

[3] 陝西省考古研究院等編:《周野鹿鳴——寶鷄石鼓山西周貴族墓出土青銅器》,第 113 頁;張懋鎔:《青銅簠興起於寶鷄說》,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五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6 年。

[4] 見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9 年,第 142 頁。案:在石鼓山兩瑚問世以前,杜迺松、胡嘉麟已先後指出這件“夔紋方器”其實就是“簠”,見杜迺松:《夔紋簠》,《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第 1 期;胡嘉麟:《兩周時期青銅簠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年。

身兩側沒有附耳，且器蓋略小於器身，其龍紋的形態和組合形式則與 M4：803 相似。其器身口沿下一角有一個殘留的斷茬，張懋鎔指出應是懸鈴的殘迹，^[1] 其說甚是。此器通高 37、寬 55.8 釐米，重 17.5 千克，比石鼓山 M4：808 更為巨大。正因其形制特異且僅此一見，故此器長期以來未能引起研究者重視，而且很多人對其可靠性不免心存疑慮。石鼓山 M4 兩件銅瑚的問世，證明了故宮收藏的這件瑚確為真器，而且很可能也出土於寶鷄地區的西周早期墓葬中。



圖五 故宮博物院藏銅瑚
(《故宮青銅器》，第 142 頁)

張懋鎔認為青銅瑚起源於寶鷄地區，目前看來這種可能性很大。西周晚期出土地點明確的銅瑚，絕大多數出於關中，而且集中於寶鷄東面不遠的周原地區，說明瑚在發展過程中有自西向東擴散的趨勢。關於銅瑚器形的來源，郭寶鈞很早就指出：“簠的前身，仿竹編的筐為之。故篆文筐字、簠字的邊框，皆象編竹形，《史免簠》、《尹氏簠》并以筐自名。竹編的器，器腹原不深，鑄銅效之，故簠的初制都無直壁，腹不深。”^[2] 此誠為遠見卓識。筐是方形竹編器，可用以盛黍稷。^[3] 目前所見三件西周早期的瑚，其方形器身轉角處均作圓弧形，正是模仿竹編之筐的外形。因為竹篾的彈性，竹編器的轉折處很容易做成圓弧形，而要做成方折之形則比較費工、費料。西周晚期銅瑚的轉角處均呈方折之形，應是適應銅器的合範鑄造工藝而產生的變化，說明其與最初的“祖型”已經有一段距離。另外，西周早期三件瑚的腹壁中央均飾直棱紋帶，這種直棱紋與鼎、簠腹部凸起較高的直棱紋有所不同，其紋飾較平，陰綫之間相隔較寬，在故宮藏瑚上更為明顯。這種直棱紋很可能是對竹筐側面一條條竹篾的模仿。郭寶鈞關於銅瑚形制源於竹編之筐的看法，現在已得到了更充分的考古證據。^[4]

在商周青銅器的發展過程中，模仿其他材質器物的現象始終存在，而且是青銅器創新元素的重要來源。這種模仿不僅包括形制，也包括紋飾，比如西周中晚期銅簠上流行的瓦棱紋就是模仿陶簠的紋飾。從文獻記載看來，兩周時期的日常生活和祭祀活動中使用竹製器皿

[1] 張懋鎔：《青銅簠興起於寶鷄說》。

[2] 郭寶鈞：《商周青銅器群綜合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第137頁。

[3] 《詩·召南·采蘋》：“于以盛之，維筐及筥。”毛《傳》：“方曰筐，圓曰筥。”《周頌·良耜》：“載筐及筥，其饌伊黍。”鄭《箋》：“筐筥所以盛黍也。”

[4] 張懋鎔認為簠(瑚)起源於簠，尤其是方座簠，其說恐非。在功能方面，瑚和簠都是黍盛器，但瑚從未見自名為“簠”者(這一點與盃不同)，可見在古人看來瑚和簠有清晰的界綫。從類型學上看，簠(包括方座簠)和瑚有各自獨立的演變序列，不可能向對方轉變。

非常普遍,青銅器模仿竹器十分自然。〔1〕寶鷄南面的秦嶺山區盛產竹材,青銅瑚首先出現在這裏與這種地域優勢分不開。值得注意的是,青銅瑚在出現之後並沒有擴展開來,而是如流星般轉瞬即逝,乃至在其後百餘年間沒有留下任何痕迹,這顯然不能簡單歸因於考古發現的缺環。目前所見西周早期三件銅瑚有密切的親緣關係,應該是寶鷄地區短時間小範圍內“試製”的產品,當時並未產生多大影響。隨着人群和文化的變遷,這種器類很快就被拋棄,但作為其原型的竹筐仍然在繼續使用。直到西周晚期,人們再次從竹筐吸取靈感,“創造”了青銅瑚(當然也不排除有少數西周早期銅瑚流傳下來成為“樣本”)。當然,這一青銅瑚的“二次起源”說只是在現有材料基礎上提出的假說,還有待今後更多考古發現的驗證。

二、形制的超前——以申鼎和利鼎為例

與器類的“超前”相比,形制和紋飾的“超前”在西周青銅器中更為多見,也更為重要。西周中期後段(相當於恭、懿、孝、夷四王)是西周青銅器“新舊交替”的重要轉折時期,早期的因素還在延續,晚期的因素已經冒頭,因此這一階段的青銅器形制和紋飾尤為紛繁複雜、難以把握。〔2〕鼎和簋是這一階段最常見的器類,其中簋的材料比較豐富,在類型學的譜系中沒有大的缺環。但鼎的材料則少得多,尤其是西周中晚期之際的孝夷時期幾乎是一片空白。一方面是由於這一階段考古發現的高等級墓葬和銅器窖藏極少,另一方面是因為傳世器中缺乏可確定在這一階段的“標準器”。因此,對於西周晚期流行的兩類銅鼎——以毛公鼎為代表的半球腹圓底鼎和以大、小克鼎為代表的垂腹平底鼎,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它們在西周中期的源頭和演變軌迹。

近年新出青銅器為探索這一問題提供了新的綫索。其中之一是私人收藏的申鼎(《銘圖》02441,圖六,以下稱為“申鼎甲”),其形制屬於西周時期比較少見的附耳盂形鼎,侈口方唇,腹部斜收,蹄形足,口沿下飾顧首卷尾呈“W”形的龍紋,龍腹下有小足,腦後有飄帶狀的冠。其銘文曰:

唯八月初吉庚寅,王在宗周,游(游)于比(?). 密叔右鬯(申),鬯(申)賜禾于王五十束(秭). 鬯(申)拜手稽首,敢對揚皇丕顯天子丕杯休,用作朕文考氏孟寶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

〔1〕除瑚以外,另一種模仿竹器的青銅器是自名為“鋪”的淺盤鏤空圈足豆,主要流行於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參見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第149頁)。早期的“鋪”有些自名為“簞”,如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微伯癘鋪(《集成》04681、《銘圖》06140);以“竹”為形符,正說明其形制是來源於竹器。銅鋪的圈足大多為鏤空的波帶紋,也是對竹編工藝的模仿。

〔2〕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中心編:《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5年。



圖六 申鼎甲及其銘文
 (《銘圖》第5冊,第272-273頁)

申鼎甲銘文敘述周王到“比”地遊玩，^[1]賞賜給申“禾五十秭”，從類型上說應該歸入“賞賜銘文”。西周中晚期尤其是穆王以後的賞賜銘文受冊命銘文的影響，也形成了比較固定的格式，張懋鎔稱之為“召賜制度”。^[2]“召賜”銘文多採取“王呼某召某，賜某物”的形式，其中擔任呼召任務的人與冊命銘文中的“右者”有相似之處。申鼎甲銘文不同於一般“召賜”銘文之處，首先是賞賜物“禾”為前所未見，其次是“密叔右申”四字——“密叔”在此處的地位和作用應相當於一般“召賜”銘文的呼召者，但在介紹他時却採用了冊命銘文“某右某”的形式，顯然是受冊命銘文影響所致。從邏輯上說，申鼎甲銘文應該出現於冊命銘文流行一段時間之後，^[3]可見其年代不會早於恭王。另外，申鼎甲口沿下的W形顧首龍紋主要流行於恭懿時期，飾有這種龍紋的有趯簋(《集成》04266、《銘圖》05304)、智簋(《銘圖》05217)、矜簋(《銘圖》05258)、同師簋(《集成》03703、《銘圖》04553)、呂服余盤(《集成》10169、《銘圖》14530)等，皆為恭懿時器。申鼎甲銘文中的“密叔”這個人物，以往見於三十年虎簋蓋(《銘圖》05399-5400)和趯簋銘文。目前多數學者都將虎簋蓋定為穆王三十年器，趯簋和申鼎甲的年代自然也隨之提前。我則認為虎簋蓋銘文已是十分成熟的冊命銘文，不可能早到穆王中期，故其紀年應為恭王三十年。^[4]因此申鼎甲的年代亦應在恭王前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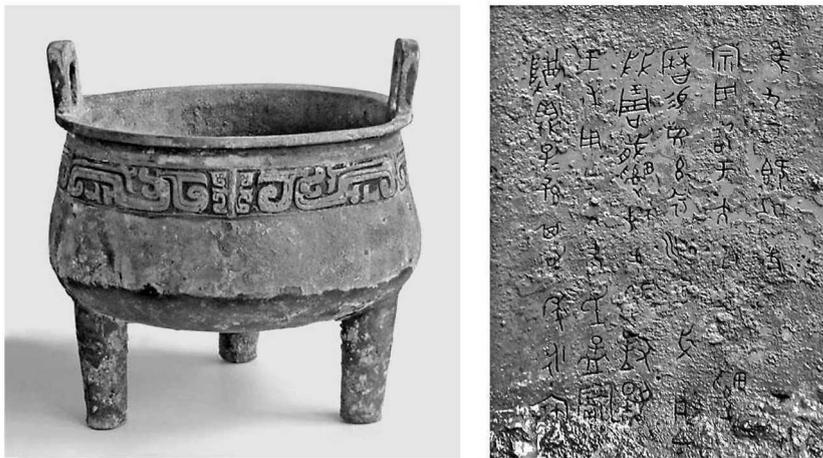
近年新見又有一件私人收藏的申鼎(《銘圖續》0230,圖七,以下稱為“申鼎乙”),其銘文曰:

[1] 作為地名的“比”字部分為鏽所掩，字形尚有疑問，張懋鎔釋為“斥”，字形亦不似。

[2] 張懋鎔：《金文所見西周召賜制度考》，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

[3] 山西絳縣橫水西周墓地M1出土的倮伯冪簋(《銘圖》05208)銘文曰：“益公蔑倮伯冪曆，右告，令金車、旂。”其紀年為恭王二十三年。銘文中的“右告”一語同樣是受冊命銘文的影響。

[4] 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第287頁。



圖七 申鼎乙及其銘文
(《銘圖續》第1冊,第297-299頁)

唯九月既望庚寅,王在宗周,格于大室。王蔑黼(申)曆,賜汝玄衣、澆純、戈彤秘琺載。黼(申)拜手稽,對揚王休,用作文考氏孟寶尊鼎,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

申鼎乙器主之名“黼”,與申鼎甲的“黼”只是同一“申”字的不同寫法。最重要的是申鼎乙銘文的親稱“文考氏孟”與申鼎甲完全相同,“氏”應是申所屬家族的氏名,“孟”為其先父之排行,由此可確定兩器為同一人所作。^[1] 申鼎乙器形粗壯敦實,立耳,垂腹,圜底,柱足上粗下細,口沿下飾兩兩相背的顧首龍紋。其龍紋的形態比較少見,既不同於申鼎甲的W形龍紋,也不同於恭懿時期流行的另一種橫S形龍紋;龍身曲折如“己”字形,腦後有寬大而分叉的冠,可能是受顧首分尾小鳥紋影響的產物。岐山董家村窖藏出土“裘衛諸器”中,三年衛盃(《集成》09456、《銘圖》14800)的蓋緣和頸部即飾有類似的龍紋,其紀年應為懿王三年;^[2] 申鼎乙的龍紋與衛盃相比更為粗壯有力,其年代應較衛盃略早。與恭懿時期的同類圓鼎,如師奎父鼎(《集成》02813、《銘圖》02476)、十五年趙曹鼎(《集成》02784、《銘圖》02434)、五祀衛鼎(《集成》02832、《銘圖》02497)、九年衛鼎(《集成》02831、《銘圖》02496)等器相比,^[3] 申

[1] 申鼎甲的“八月初吉庚寅”與申鼎乙的“九月既望庚寅”不能相容於同一年,兩器的製作可能也隔了一段時間。另外現藏鎮江市博物館的申簋蓋(《集成》04267、《銘圖》05312)銘文稱“皇考孝孟”,與申鼎的“文考氏孟”排行相同,而且其年代也在恭懿時期;但申簋蓋器主之名寫作地支之“申”字,與申鼎器主之名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應該不是同一人。

[2] 目前多數學者將“裘衛諸器”中的三年衛盃、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定為恭王器,廿七年衛簋定為穆王器。我則傾向於李學勤早年的意見(《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收入《新出青銅器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認為裘衛諸器除衛簋為恭王器外,其餘均在懿王時。

[3] 十五年趙曹鼎銘文中出現“彝(恭)王”,按照“王號死謚說”,其作器年代應在懿王初年。

鼎乙的形體更為厚重，腹部顯得更深，腹壁與器底轉折處的夾角更大，尤其是鼎足為圓柱形，而恭懿時期圓鼎的三足大多已是半圓柱形，其內側已變為平面。申鼎乙銘文記載周王先對申進行“蔑曆”，再給予賞賜；這種“蔑曆”與賞賜相結合的銘文多見於穆王前後，恭懿時期數量已經減少。但申鼎乙的賞賜物品“玄衣、澆純、戈彤秘瑯戡”屬於册命銘文中的“命服”，為普通賞賜銘文所不見，其中“玄衣、澆純”又見於恭王時的三十年虎簋蓋（《銘圖》05399 - 5400）和召簋（《銘圖》05230、《銘圖續》0446）。可見申鼎乙銘文正處於册命制度形成之初，册命銘文與普通的“蔑曆”、賞賜類銘文界限尚不太清晰的階段。綜合各方面因素，申鼎乙的年代以定於穆恭之際為宜，可能比申鼎甲略早。

申鼎甲、乙的年代還可得到新見私人藏器伯申簋（《銘圖》05100，圖八）和伯句簋（《銘圖》04989、《銘圖續》0410，圖九）的旁證。伯申簋與申鼎很可能是同一人所作，^[1]其銘文曰：

伯釼(申)作寶簋，其朝夕用盛沔(梁)、旂(稻)、糲，其用飲正、御旋(事)、侖(朋)友、尹人，其用勾眉壽萬年。

伯句簋銘文曰：

伯句作寶簋，其朝夕用盛旂(稻)、京(梁)、焦(糲)，其用享于尹人眾侖(朋)友。



圖八 伯申簋
（《銘圖》第 11 冊，第 23 頁）



圖九 伯句簋及其銘文
（《銘圖》第 10 冊，第 339 頁）



[1] 張懋鏞已指出這一點，見其《伯句簋考證》一文，收入《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四輯）》，北京：科學出版社，2014 年。

伯申簋與伯句簋形制、紋飾非常相似，體量亦相差無幾。器形為直口，器蓋與器身有子母口扣合，蓋面隆起，蓋緣方折，腹壁較直，下腹略傾垂；器身帶兩獸首銜環耳，獸角呈螺旋狀，圈足下接四個圓柱狀小足，^[1]足上端飾有獸首；蓋面邊緣及口沿下飾象鼻夔龍紋，龍身已極端簡化，與竊曲紋接近，圈足飾斜三角雲紋。兩器的銘文形式和用語也非常接近，其中表示器物功能的“用盛稻梁糲”一語特別值得注意。類似用語以往多見於春秋時期銅器銘文，器類以瑚為最多。西周晚期也有少數幾例，如史免瑚的“用盛稻梁”、弭仲瑚的“用盛秣稻糲梁”、伯公父瑚的“用盛糲稻糲梁”等。

伯申簋、伯句簋這種類型的銅簋過去在傳世器中并不多見，^[2]但近年出土及流散青銅器中却發現不少：如陝西耀縣丁家溝出土的殷簋（《銘圖》05305-5306），保利博物館藏甬簋（《銘圖》05233），私人收藏的呂簋（《銘圖》05257）、叔侯父簋（《銘圖》04846）、叔安父簋（《銘圖續》0440）、孝簋（《銘圖續》0441）、叔友簋（《銘圖續》0434-435）等。除甬簋的雙耳為半環形耳外，其餘諸器造型非常接近，均為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接三或四個柱狀小足，腹部皆為素面，蓋面邊緣和口沿下飾小鳥紋或夔龍紋、分解狀獸面紋等。這些銅簋的年代大都在恭懿時期，伯申簋、伯句簋當亦不例外。^[3]“用盛稻梁”這類用語，以往所見之例沒有早於西周晚期的，伯申簋、伯句簋是目前所見年代最早的兩例，但反過來也證明其年代不會早到穆王。因此與伯申簋同為一人所作的申鼎甲、乙兩器，其年代應以恭王前後最為合適。

伯申簋與伯句簋的形制、紋飾如出一轍，銘文語句也非常相似，很可能是由同一作坊同批鑄造。作器者伯申和伯句的關係應該非常密切，有可能是同族甚至兄弟。因為同一小家族的每一代人，只能有一位稱“伯”的嫡長子，故伯申和伯句不可能是親兄弟，而以堂兄弟的可能性較大。伯申的父親“氏孟”，由其排行為“孟”，可知是家族中的庶長子。我懷疑“氏孟”這一支在其生前已從大宗別族而出，成為相對獨立的小宗，故其子伯申可稱“伯”。而伯句的父親應當是“氏”氏的嫡長子，伯句此時已繼承其父為“氏”氏大宗的宗子。伯申這一支雖然已從大宗分出，但仍與大宗保持密切聯繫，甚至與大宗宗子一同鑄造銅器，這種情況與新出“宗人”諸器非常相似，對於理解西周時期的宗族關係至關重要。^[4]

[1] 《銘圖》所收伯申簋、伯句簋照片僅可見三個小足，但與同類圈三足簋相比，其足與足的間隔明顯較小。我曾於2014年2月在香港御雅居目驗伯句簋，見其確有四個小足。參照倬伯甬簋、叔侯父簋等同類四足簋之例，伯申簋應該也是四足。

[2] 如仲競簋（《集成》03783、《銘圖》04679）和北京故宮藏大作大仲簋（《集成》04165、《銘圖》05170）。

[3] 參看韓巍：《由新出青銅器再論“恭王長年說”——兼談西周中期後段青銅器的變化》，《浙江大學藝術與考古研究（第二輯）》，第286頁。

[4] 關於“宗人”諸器，可參考本書所收朱鳳瀚《“宗人”諸器考》一文。另外我撰有《新出“宗人”諸器所反映的西周宗族關係》，將刊於香港嶺南大學編《嶺南學報》復刊第十輯。

張懋鎔等學者將申鼎甲與虎簋蓋等器相聯繫，定申鼎甲為穆王時器，^[1]其主要出發點還是認為虎簋蓋銘文的“卅年”在西周中期諸王中只能納入穆王紀年。然而如此一來却與申鼎甲明顯較晚的器形特徵產生了矛盾。申鼎甲這樣的附耳盂形蹄足鼎，在穆王時期乃至西周中期後段的出土和傳世銅鼎中都從未見過。與其形態最為相似的，是現藏臺北故宮博物院的十五年大鼎（《集成》02808、《銘圖》02466，圖十，以下稱為“大鼎甲”）。^[2]大鼎甲與申鼎甲相比有幾點差異：一、腹部顯得更深；二、唇部較薄，申鼎甲的方唇極厚；三、蹄足的足根更寬大，申鼎甲的三足尚介於柱足與蹄足之間；四、附耳高於口沿更多，其橫截面呈方形，申鼎甲雙耳的橫截面則接近扁圓形；五、口沿下為兩周弦紋。可見，申鼎甲的年代應該比大鼎甲早，可視為大鼎甲的“祖型”。與大鼎甲同為一人所作之器，尚有北京故宮博物院藏十五年大鼎（《集成》02807、《銘圖》02465，圖十一，以下稱為“大鼎乙”）和中國國家博物館藏十二年大簋蓋（《集成》04298 - 4299、《銘圖》05344 - 5345，圖十二）。大鼎乙為立耳半球腹蹄足鼎，其腹部較深，通體素面，僅口沿下飾兩周弦紋。與其相似之器有南宮柳鼎、多友鼎等，目前多數學者定為厲王器（詳下文）。大簋蓋中央有圈狀捉手，蓋面邊緣有折棱，蓋面中部飾瓦紋，邊緣飾兩周橫鱗紋。具有類似簋蓋的銅簋，年代多在厲王前後，其蓋面邊緣和口沿下所飾雙層橫鱗紋更是一種極具時代特點的紋飾。其代表如元年師克簋（《集成》04274 - 4275、《銘圖》05324 - 5325）、三年師克簋（《集成》04318 - 4319、《銘圖》05374 - 5375）、七年師克簋蓋（《銘圖》05302）、叔向父禹簋（《集成》04242、《銘圖》05273）、鄂侯簋（《集成》03928 - 3929、《銘圖》04828 - 4829）、應侯視工簋（《銘圖》05311）等，目前學者比較一致地認為這些銅簋的年代應在厲王至宣王初年。因此大鼎甲亦應為厲王時器。



圖十 大鼎甲
（《銘圖》第5冊，第322頁）



圖十一 大鼎乙
（《銘圖》第5冊，第320頁）



圖十二 大簋蓋
（《銘圖》第12冊，第77頁）

[1] 張懋鎔：《新見金文與穆王銅器斷代》，《文博》2013年第2期。

[2] 大鼎甲這類附耳盂形鼎即使在西周晚期也非常少見，除大鼎甲外，僅有1981年陝西岐山縣鳳鳴鎮曹家溝出土的周夙鯨鼎（《集成》02491、《銘圖》01994）。周夙鯨鼎形制、紋飾與大鼎甲非常接近，唯蹄足不如大鼎發達，其年代可能比大鼎略早。

申鼎甲的問世,讓我們看到大鼎甲這種原先被認為是西周晚期才出現的附耳盂形鼎,早在西周中期偏晚的恭王時期就已初露端倪,這是銅器形制方面“超前”現象的一個生動例證。反過來,由大鼎甲與申鼎甲形制的相似,也證明申鼎甲的年代不會早到西周中期偏早的穆王時期,這與我們綜合其他各方面因素得出的結論是一致的。

受到申鼎甲的啓發,我聯想到另一件銅鼎,即現藏首都師範大學博物館的利鼎(《集成》02804、《銘圖》02452,圖十三)。利鼎的器形過去罕見著錄,直到近年才普遍為學界所知。其形制為立耳半球腹蹄足鼎,腹較深,超過半球形,蹄形足,通體素面,僅口沿下飾兩周弦紋。眾所周知,半球腹蹄足鼎是西周晚期銅鼎的主流,著名的毛公鼎(《集成》02841、《銘圖》02518)即其代表。如進一步加以細分,則西周晚期前段(厲王前後)是這類鼎的早期發展階段,數量較少。其代表如大鼎乙(圖十一)、南宮柳鼎(《集成》02805、《銘圖》02463,圖十四)、多友鼎(《集成》02835、《銘圖》02500,圖十五)、師同鼎(《集成》02779、《銘圖》02430,圖十六)等,特點是器腹較深,大多超過半球形,蹄足不夠發達。西周晚期後段(宣幽時期)是這類鼎的極盛時期,其演變趨勢是腹部逐漸變淺,蹄足的足根逐漸變得寬大,時代愈晚則愈甚。宣王時期的毛公鼎、此鼎(《集成》02821-2823、《銘圖》02484-2486)、吳虎鼎(《銘圖》02446)、越鼎(《集成》02815、《銘圖》02470)、善夫山鼎(《集成》02825、《銘圖》02490)等,以及可能屬幽王時期的頌鼎(《集成》02827-2829、《銘圖》02492-2494)、函皇父鼎(《集成》02548、《銘圖》02111)等,都體現出這一規律。利鼎的形制和紋飾都與厲王時期的大鼎乙和多友鼎相似,明顯屬於同類。但利鼎的腹部顯得更深,三足尚介於柱足與蹄足之間,因此其年代應早於大鼎乙等器,可視為後者的“祖型”。



圖十三 利鼎及其銘文
(《銘圖》第5册,第293-294頁)



圖十四 南宮柳鼎
(《銘圖》第5册,第316頁)



圖十五 多友鼎
(《銘圖》第5册,第392頁)



圖十六 師同鼎
(《銘圖》第5册,第254頁)

過去學者對利鼎的斷代,主要是從其銘文出發: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格)于般宮。井伯入右利,立中廷,北向。王呼作命內史册命利曰:賜汝赤 ⊗ 市、鑿旂,用事。利拜稽首對揚天子丕顯皇休,用作朕文考澠伯尊鼎。利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利鼎銘文中的册命地點“般宮”又見於七年趙曹鼎(《集成》02783、《銘圖》02433),後者與十五年趙曹鼎為一人所作,多被定為恭王時器。利鼎的器主,學者多認為即穆公篋蓋(《集成》04191、《銘圖》05206)、師遽方彝(《集成》09897、《銘圖》13544)銘文中的“宰利”;穆公篋蓋的年代大約在穆恭之際,師遽方彝多被定為恭懿時器。利鼎銘文中的右者“井伯”,曾在七年趙曹鼎、師奎父鼎、師毛父簋(《集成》04196、《銘圖》05212)、師賡篋蓋(《集成》04284、《銘圖》05338)、豆閉簋(《集成》04276、《銘圖》05326)、救簋蓋(《集成》04243、《銘圖》05278)、師虎簋(《集成》4316、《銘圖》05371)等器銘文中出現,這些銅器大都定在恭懿時期。因此過去學者一般將利鼎定為恭王器。^[1] 然而最早公布利鼎器形的侯毅教授認為,利鼎的形態紋飾明顯是西周晚期的,而非西周中期,故銘文中的“井伯”與西周中期的“井伯”并非一人。^[2] 侯毅的看法當然是從考古類型學的普遍規律出發。但是根據本文的研究,既然像申鼎甲那樣的附耳盂形蹄足鼎在恭王時期已經出現,那麼利鼎這樣的立耳半球腹蹄足鼎早到恭王時期也是完全可能的,不必因其形制、紋飾“偏晚”而改定於西周晚期。

[1] 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下冊,第79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48-149頁;劉啓益:《西周紀年》,第265頁。

[2] 侯毅:《首都師範大學收藏的兩件西周青銅器》,《文物》2006年第12期。

利鼎無疑是青銅器形制發生“超前”現象的又一顯著例證。利鼎所代表的半球腹蹄足鼎,與西周中期常見的垂腹柱足(或半柱足)鼎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類型;二者各有其發展序列,後者不可能演變為前者,半球腹蹄足鼎形制的最初來源還有待更多新材料的揭示。〔1〕恭王時期是西周中期後段這一轉折期的開端,很多新的器類、形制和紋飾發源於此時,申鼎甲和利鼎正在其中。只不過直到西周晚期偏早的厲王時期,我們才看到申鼎甲和利鼎的後繼形態,在此之前仍存在缺環,因此它們的出現才會顯得突兀而“超前”。恭懿時期,垂腹柱足鼎仍是鼎類的主流,利鼎所代表的半球腹蹄足鼎在前者行將衰落之際出現,隨後與前者平行發展,直到西周晚期前段將前者完全取代。這一過程原先沒有任何材料可以說明,現在申鼎甲和利鼎讓我們看到了其開頭部分,期待將來剩餘的缺環會被新的考古材料彌補。

三、結 語

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超前”現象,看似與類型學的普遍規律不符,但卻從另一側面證明了類型學的基本法則:事物的演變總是需要一個過程,晚期的形態往往有其早期的源頭,不可能憑空突然出現。透過“超前”現象,我們認識到青銅器的演變過程中常有一些“隱伏”的綫索。有些器類、形制和紋飾在其產生之初往往局限在小範圍內,沒有造成廣泛影響,因此留下的標本很少。但一段時間以後,由於某些未知的因素,人們開始重視這些原先很“小眾”的器類、形制和紋飾,使其迅速流行起來。

青銅器的“復古”、“延滯”和“超前”,雖然各有其深層原因,但都對研究者普遍接受的類型學“規律”提出挑戰,促使我們對那種直綫性、勻速發展的簡單類型學思維模式進行反思。〔2〕就銅器斷代研究而言,這些現象讓學者目前使用最多的兩種基本方法——根據銘文內容的斷代和根據器物形制、紋飾的分期——產生矛盾。具體到申鼎甲和利鼎的例子,如果僅從考古類型學的“常識”出發而不考慮銘文,就很容易將它們斷定為西周晚期銅器。本文的意圖絕不是否定考古類型學在銅器斷代研究中的重要價值,而是想提醒研究者,不能只是機械照搬考古學家得出的“普遍規律”,還應充分考慮到“特殊情況”發生的概率,全面衡量青銅器的各方面因素(包括銘文、形制、紋飾、組合、同出其他器物以及與之繫聯的銅器群),開展一種“綜合的斷代研究”。

〔1〕申鼎甲那樣的附耳盂形鼎可能是蹄足鼎吸收銅盂的造型而發展出來的。

〔2〕考古類型學起源於生物分類學和進化論。最近幾十年來,層出不窮的新發現早已使古生物學擺脫了綫性漸變進化觀的束縛,認識到生物進化是充滿不確定性的複雜過程。而新考古材料的積累也確實讓考古類型學到了必須進行反思和改進的時候。

附記：本文的最初構想曾在 2016 年 5 月 14 - 15 日在芝加哥大學舉辦的“銘於吉金：中國古代青銅器及其銘文的新研究”（“Inscribed in Bronze: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Ancient Chinese Bronze Vessels and Their Inscriptions”）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做過報告，題為《“延滯”與“超前”——西周青銅器演變過程中的特殊現象及其對斷代研究的影響》。